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校教师工作部[2023] 04 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暨宣教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和“清廉湖文”建设相关要求，促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走深走实，引导教师自觉提升师德修养，进一步激发教师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清廉从教，学校经研究决定，在 9 月-10 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暨宣教月”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

二、活动内容

1. 落实教师节庆祝大会相关工作：

(1) 表彰 2023 年度校级教学名师（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2) 举行新进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 开展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校园网、校报、橱窗等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教学名师、教学标兵、优秀硕士导师等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

3. 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在教师节期间，学校各单位电子屏以字幕滚动显示：“老师，您好！”“教师节快乐！”“老师，您辛苦了！”等（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有关二级单位）。

4. 组织教师观看《毛泽东在才溪》《邓小平小道》《长空之王》《狼群》等电影（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5. 举办“教学标兵示范课”活动，组织教师学习观摩（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 在新进教师校本培训中举办师德规范、教师教学规范、教师学术诚信等专题宣讲报告会（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7. 举办新进教师师德承诺书签署仪式。在新进教师校本培训开班式上，举行师德承诺书签署仪式（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8. 邀请校内外师德先进典型举办 1-2 场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9. 利用教师节节点，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教师主讲一次师德教

育课（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0.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完成下列工作（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为支部教师主讲一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的党课。

（2）继续深入开展党员教师家校协同行动，开展“六个一”暖心行动。

（3）组织学习湖北省教育厅公众号推送的“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先进事迹。

“师德师风建设月暨宣教月”活动是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请各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开展和落实，二级学院组织好教师参加并做好相关活动的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